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GGZC2025-G1-210090-YZLZ

采购单位: 平南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贵港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人民医院

采购编号：GGZC2025-G1-210090-YZLZ

供货企业（乙方）：贵港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GZC2025-G1-210090-YZLZ

签订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货企业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注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便捷式超声波诊断仪	LOGIQ He Super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1480000.00	1480000.00	
2	超声波诊断仪	LOGIQ E11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3560000.00	356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伍佰零肆万元整</u> （小写） <u>¥5040000.00</u> 元								

1. 医疗设备一览表

我公司的总报价包括：

-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



(5) 履约验收的费用；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付的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内指定现场。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20 个工作日

2.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3.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发运

1. 包装特殊要求：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10 日内补齐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 运输特殊要求: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
3. 保险要求: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医疗设备包装箱内。
5. 乙方在医疗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准备接货。
6. 医疗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安装调试、培训完成、正常投入使用前,即最终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医疗设备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时,如果还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甲方只负责提供地方暂时存放和代管,期间发生的任何风险(如被盗等)和二次搬运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 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 设备安装过程出现的任何意外、人身安全问题等均由厂家自行负责。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9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余下 5% 的合同款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360 天后支付完。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合同标的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

（1）国产货物不超 6 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 1 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2.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质保期：

（1）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2）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 1 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



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我公司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我公司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我公司负责保修,但我公司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 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 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国产货物不超 12 个月;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第十条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 不得另行收费。

(1) 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2) 签订合同后提供: 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参数说明书。

(3) 提供详细培训计划书; 内容可包括: 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负责培训采购人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4) 接采购人故障通知应及时作出响应: 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 遇到重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 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 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 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5) 产品升级: 在质保期内, 如果我公司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 我公司应及时通知采



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 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7) 交货时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无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迟延交货赔偿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3.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医疗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医疗设备质量进行鉴定。医疗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医疗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或败诉方应承担守约方或胜诉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差旅费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 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平南县人民医院 2025年7月28日	乙方（章）贵港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区）B5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印博
委托代理人：王如	委托代理人：王如
电话：	电话：18178098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211671061910004354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
甲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